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1號

聲請人 許治華

相對人 金益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易昇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08年8月3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3.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許治華特休未休工資及舊制退休金，共計新台幣75萬6,912元；將分6期給付，每期新台幣12萬6,152元，自108年9月至109年2月止，每月10日為付款日（遇假日順延至工作日），將匯入勞方（即聲請人）個人薪轉帳戶，如有1期未兌現，視同全數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其中新台幣504,608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之間有關工資等爭議案，經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相對人僅給付民國108年9月、10月2期各新台幣126,152元，自108年11月起即未履行，爰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等為證，核與首揭相符，本件聲請應裁定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林曉汾